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 0302 破申 82 号

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国敏，董事长。

被申请人：温州市瑞跃木艺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翠微大道黄龙康城 4 组团 15 幢 110 室南首。

法定代表人：郑国跃，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市瑞跃木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约谈被申请人，告知其破产相关事项，被申请人未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温州市鹿城区某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26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发出支付令，督促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799351.49 元及逾期利息。因被申请人书面提出异议，本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2026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8 月 26 日，本院依法约谈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陈述债权属实，但对债权金额存在异议；对破产清算无异议，名下无财产，无法清偿该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某局注册登记，且其登

记的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权无异议，故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自认名下无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本院认为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市瑞跃木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姚家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言